

合同编号：



H-KC-QTHT-2511-20051-0

陈村镇绀现工业区项目周边路网工程一横二路 竣工测量合同书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佛山市顺德区科宇测绘有限公司

签 订 地 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

签 订 日 期： 年 月 日

委托方（甲方）：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管理中心

承接方（乙方）：佛山市顺德区科宇测绘有限公司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测绘法》和其他有关法律、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甲、乙双方就乙方承揽 陈村镇绉现工业区项目周边路网工程---横二路竣工测量 工作相关事宜，经协商一致，签订本合同，以兹共同遵守。

一、测绘范围

测区位于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竣工测量工作的对象为本工程埋设的各类管线、地形及用地线。

测量要求：

- 1、查明本工程埋设的各类管线的长度、种类、平面位置、埋深、管径等，编绘测绘成果。
- 2、测量现状地形，进行工程验收。
- 3、对工程用地线进行复核并更新入库。
- 4、提交完整的竣工测量成果及报告等。

二、内容、方式及要求

1、内容：竣工测量。

序号	测绘项目	单位	工作量（暂定）
1	GPS 测量	点	3
2	竣工地形测量	平方米	27026.08
3	竣工断面测量（纵断面、横断面）	千米	1
4	管线竣工测量	千米	8.0

备注	1、对本工程新修建的各类建筑物、道路等地上附着物进行地形及断面测量验收。 2、对宗地用地线进行复核更新入库测量。 3、对本工程埋设的各类管线进行竣工测量，结合项目前期地形测量、地下管线测量成果，对本工程埋设的管线及其它已有地下管线整合形成竣工测量成果资料。 4、及时完成竣工测量成果资料，提交佛山市自然资源局顺德分局入库更新，并出示证明。
----	--

2、乙方向甲方交付全部测绘成果。（见下表）

序号	成果名称	规格	数量	备注
1	项目竣工测绘成果	A1 或 A2	一式 5 份	打印原件
2	技术总结	A4	一式 5 份	打印原件
3	上述成果的电子数据	DVD 数据光盘	1 张	刻录光盘

三、执行技术标准

- （1）《城市地下管线探测技术规程》（CJJ61-2017）；
- （2）《城市测量规范》（CJJ/T8-2011）；
- （3）《卫星定位城市测量技术规范》（CJJ/T 73-2010）；
- （4）《1:500 1:1000 1:2000 地形图图式》（GB/T 20257.1-2017）；
- （5）《测绘成果质量检查与验收》（GB/T23456-2009）；
- （6）《国家三、四等水准测量规范》（GB/T12898-2009）。

四、进场时间和工期

本工程测量任务进场时间 由甲方通知 ，工期为 15 个工作日 。由于不可抗力致使测绘工作无法进行的，经甲方书面同意，工期向后延期。

五、双方的义务与责任

甲方义务：

1、自本合同签订之日起 2 日内，甲方向乙方提交有关资料和提出技术要求。

2、甲方负责保证乙方的测绘队伍顺利进入现场工作，并对乙方进场人员的工作提供必要的条件。如果甲方未给乙方提供必要的工作条件而造成停窝工时，工期顺延。

乙方义务：

1、保证完成本合同项下测量工作的各乙方人员均具备相应的测量资格，且均有能力承担甲方委托的测量工作；

2、应按国家技术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要求进行技术设计和测量，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如期完成全部测量工作并提交质量合格的测量成果资料予甲方，确保成果的准确性并对其负责；

3、指派经甲方审核确定的项目负责人，处理本合同项下测量工作的有关事宜；

4、自行解决测量工具、运输车辆等测量工作所需的一切设施、设备；

5、乙方自甲方通知进场作业起 2 日内自备合格的测量仪器，组织测绘队伍进场作业。

6、乙方应当根据甲方要求，按合同工期确保测绘项目完成。

7、乙方测绘成果的所有权、使用权和著作权归属甲方。

8、乙方提供的测绘成果质量不合格，乙方应负责无偿给予重测或采取其它补救措施，以达到质量要求；

9、甲方提供的技术资料以及属于甲方的测绘成果，乙方有义务保密，不得向第三方转让，否则，甲方有权对因此造成的损失追究责任。

10、承担作业的安全责任，采取严格的安全防护措施，作业期间发生的一切人身或财产安全事故概由乙方承担一切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11、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擅自将本合同项下测量工作转包或分包，否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12、乙方应当持证上岗，严格遵守安全作业规范；乙方应当对其工作人员的人身及财产安全承担责任，乙方人员在工作过程中遭受的任何损害或损失均由乙方自行负责，与甲方无关。

六、测绘工程费计算原则

本合同承包方式为单价承包。经甲、乙方协商，乙方服务报酬依据以下定额和标准进行计算：

1、参考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的标准80%计费，本工程竣工测量费用暂定价为人民币：63736.10元（大写：陆万叁仟柒佰叁拾陆元壹角零分）。计算过程见下表：

序号	测量项目	单位	单价（元）	预 计 工程量	项目计费 （元）	备 注
1	E 级 GPS 测量	点	3904.37	3	11713.11	GPS 测量 E 级 I 类
2	1：500 地形测量	平方米	0.17	27026.08	4594.43	全野外地形数据采集 与编辑 1：500（I 类） 增加小面积系数 1.3
3	竣工测量（管线）	千米	7283.03	8.0	58264.24	管线竣工测量 II 类
4	道路断面测量（纵 断面、横断面）	千米	（纵）2695.51	1	2695.51	道路断面测量 I 类
			（横）2402.83		2402.83	
5	小 计	① + ② + ③ + ④			79670.12	
6	合计（八折）	⑤ × 80%			63736.10	

说明：

1.1 上述费用已包含乙方因完成本合同项目下测量工作所产生的人员费用、交通费、食宿费等一切费用。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甲方无需向乙方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1.2 E 级 GPS 测量、竣工地形测量、竣工管线测量、竣工断面测量参照财政部、国家测绘局关于印发《测绘生产成本费用定额》及有关细则的通知（财建〔2009〕17号）的标准计费。

1.3 结算原则：

竣工测量费用最终以实际完成工程量为基数，按上述单价进行结算。

七、支付方式与时间

1、付款方式：

1) 第一期：乙方提交测量成果文件并递交书面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 50%测量费用至乙方；

2) 第二期：竣工测量成果资料成功入库更新并递交书面付款申请后 30 天内，甲方支付余下费用至乙方；

2、甲方付款前，乙方须开具对应金额的有效发票，否则甲方有权拒付且无须承担逾期付款责任，由此产生的一切损失概由乙方承担。

3、乙方已知悉并理解政府部门付款的相关程序，因甲方使用的是财政资金，在合同规定的各期付款时间为甲方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财政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乙方确认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而导致甲方逾期付款的，不视为违约。

八、质量责任

1、在审核验收过程中，如发现测量成果不符合甲方要求或本合同约定的技术及质量标准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修改或返工，直至符合甲方要求及约定标准为止，相关修改及返工费用由乙方承担，且工期不予顺延，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2、乙方提供的测量或物探成果资料与现场不符或数据不完善、不准确，而致使甲方在施工中造成损失的，应由乙方负责赔偿。

九、违约责任

1、本合同签订后乙方已开始测量工作，由于工程停建而终止合同或甲方单方解除合同的，甲方应根据乙方已进行的实际工作量向乙方支付测量费用；如合同终止或解除时，乙方未开始测量工作的，甲方可不予支付任何费用。

2、若甲方未在本合同约定期限内支付乙方测量费用的，则每逾期一日按应付未付金额以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的标准计向乙方支付违约金。

3、合同签订后，乙方单方解除本合同的，应按合同总价款30%的金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损失。

4、若乙方未能按期完成本合同项下测量工作，则每逾期一日按合同总价款的0.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十五日仍未能完成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并追究乙方相应的违约责任，乙方应赔偿甲方因此而致的一切经济损失。

5、因可归责于乙方原因而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第三方索赔、诉讼费及律师费等），概由乙方负责并予全额赔偿。

十、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致使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并经对方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变更或解除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十一、争议解决

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提交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十二、其他事项

1、经双方确认的来往传真、电报、会议纪要等，均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本合同未尽事宜，由甲、乙双方协商并签订补充协议；任何经双方确定并签署的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十三条、合同文本及生效

本合同一式陆份，经甲、乙双方签字或盖章后生效。甲方肆份，乙方贰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签章）：

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工程
管理中心

乙方（签章）：

佛山市顺德区科宇测绘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签章）

项目负责人：（签字）

项目负责人人：（签字）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建设
大厦建管中心 803 室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龙江镇龙江社
区居民委员会龙洲西路 98 号龙湾
豪庭七期 11 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440606059981560T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龙江丰华
支行

电话：0757-23303618

银行账号：44485901040012158

电话：0757-23226616